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,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7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3月31日,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兆廷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,代表股份数900,010,136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22%, 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数 899, 208, 6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 20%, 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数 801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0.0162%, 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(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)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的议案》

(一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表决结果				
议案1	899, 867, 136	99. 98%	143, 000	0. 02%	0	0. 000%	通过				
A 股表决情况				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表决结果				
议案1	899, 867, 136	99. 98%	143, 000	0. 02%	0	0. 000%	通过				
B 股表决情况				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表决结果				
议案1	0	0. 000%	0	0.000%	0	0.000%					

(二)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	表决结果			
议案 1	4, 124, 108	96. 65%	143, 000	3. 35%	0	0.000%	通过			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梁峰 葛磊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

